

证券代码：870596

证券简称：华海生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该议案已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；回购价格不超过9.35元/股；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,000股，不超过2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36%-2.72%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自2021年9月15日至今，公司尚未开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终止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

目前，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以提升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。因拓展公司业务及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将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。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，防范流动资金风险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股份回购。

因此，为支持企业运营发展，公司经过审慎考虑，拟终止此次回购股份。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终止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